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5〕2号

惠来县葵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5GPF281

住所：惠来县隆江镇山家村南环二路“人行天桥”北面300米处东南面厂房

法定代表人：方锦鸿

2025年3月25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科技科、市废物污染控制中心联合惠来分局、机动车排放检验专家组成检查小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你公司对应采用加载减速法的机动车采用非工况法（自由加速）进行检测；移动摄像枪无录制取样管插、拔过程；分析仪滤芯变黑，无及时更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现场照片、录像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整改工作报告》、整改后录像视频等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

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等材料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5〕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申请期限内向我局提交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材料，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类 § 3.46 裁量标准的规定，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2 次以下，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罚款区间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

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8日